宁政发〔2024〕7号

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刘城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，各镇直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城彰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大宁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、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吴杨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吴惠威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大宁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黄玥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大宁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盘福胜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钟家丛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余锦钦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吴望辉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李熙如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便民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）负责人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大宁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彭小青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便民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）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谢红丹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便民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）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文化广电和体育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肖瑶同志任八步区大宁镇便民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）副主任，免去其大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职务；

免去孔丹宁同志大宁镇综治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|